

本溪县文史资料

第二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辽宁省本溪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7年12月

目 录

本溪县行政区划及其沿革·····	龚思源 (1)
本溪县满族源流·····	高作鹏 (7)
清代本溪县的王府庄园·····	高作鹏 (20)
伪满时期本溪学生青年读书活动概述·····	马 毅 (29)
绚丽的青春 闪光的年华	
——回忆马忠骏同志·····	朴 苇 (32)
我与“读书会”·····	孟方平 (39)
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第一师在本溪县的抗日活动	
·····	刘兴余 整理 (44)
日寇对和尚帽子根据地人民的大屠杀·····	宋自然 (50)
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的人	
——程斌叛变经过·····	范金生 (54)
碱厂造纸厂今昔·····	于学志 (64)
李文奇先生与碱厂村立女子学校	
·····	李洪达 供稿 黄东兴 整理 (70)
白尚纯轶闻录·····	沈济忱 口述 谭会忠 整理 (72)
伪本溪县长魏运衡轶事记	
·····	沈济忱 口述 谭会忠 整理 (80)
一个伪警察的自述·····	李际周 口述 马 毅 整理 (85)
温泉寺史话·····	黄东兴 (95)
明代辽东重镇——清河堡·····	佟铁山 (103)
新城子小史·····	佟铁山 (107)
我与铁刹山石刻·····	姚希德 口述 于学志 整理 (110)
一尊清初的墓碑·····	高作鹏 (114)

本溪县行政区划及其沿革

姜 恩 源

据发现的庙后山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证明，早在三、四十万年之前，我们的祖先就生息繁衍在本溪县这片土地上，他们多聚居于太子河、汤河沿岸，从事渔猎和农耕活动。

公元前十七世纪至十一世纪的商代，本溪县境属肃慎管辖。公元前七七〇年至二二一年的春秋战国时代，这里是燕国的属地，由襄平管辖。秦灭燕后，设辽东、辽西两郡，本溪县属辽东郡。

汉代，本溪县境属辽东郡襄平县。

三国时期（公元二二〇年至二六五年），本溪县境属魏国辽东郡襄平县地。

晋至南北朝、隋时期（公元二六五年至六一八年），是高句丽的兴盛时期，其势力扩至整个辽东半岛，本溪县境属高句丽辖地。

唐代（公元六一八年至九〇七年），本溪县仍属高句丽，至唐高宗总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李绩平定高句丽，收复辽东，本溪县境属安东都护府辽城州地。公元六八四年本溪县境为渤海慕容氏管辖。

辽代（公元九一六年至一一一五年），本溪县境属东京辽阳府白岩州地。

金代（公元一一一六年至一二三四年），本溪县境属东京辽阳州石城县地。

元代（公元一二七一年至一三六八年），本溪县境属辽阳

路辽阳县管辖。

明代（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本溪县境属辽东都指挥使司辽中卫、东宁卫、三万卫管辖。境内设有草河千户所（属东宁卫）、威宁营铁厂百户所（属三万卫），并在连山关设置关驿。明、清两代连山关一直是中朝两国往来通商的陆路必经之地，为辽东之门户。另外，在清河城（时称清河堡）屯兵守备，沿着辽东边墙（明代长城一部分）设有碱厂堡、赛马吉堡（今凤城满族自治县赛马集）、一堵墙堡（今南甸子满族镇马城子村）、孤山堡（今兰河峪满族乡境内）。

清代（公元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一年），在本溪县建治之前，本溪县境分别属于辽阳州、兴京府（后改为厅）和凤凰厅管辖。清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盛京将军赵尔巽上书清朝政府称：“辽阳州本溪湖一带毗连兴京、凤凰城，万山重叠，路径分歧，为盗贼渊藪，应另设知县，划辽阳、兴京、凤凰城三州厅地并为管辖。”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九月从辽阳县东、兴京县西南及凤凰城各划出一部分，并于十月正式称本溪县，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清廷吏部正式批准。因县治驻本溪湖，故名本溪县。全县下设十乡（不久后改为区），一百六十四个村庄。东区小市；东一区望城岗子（今清河城满族镇望城村）；东二区田师付；东三区碱厂；东四区赛马集（今属凤城满族自治县）；西区白云寨（今本溪市桥头、南芬、金坑一带）；西一区石桥子；西二区牛心台；西三区下马塘、连山关；西四区白水寺（今草河城满族乡）。时为本溪县设治之始。

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盛京改名奉天省，下设

三道，本溪县属东边道。三月，本溪县隶属奉天府。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发，满清王朝被推翻。一九一二年孙中山先生建立中华民国。至此到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前，本溪县这一时期区划变化如下：

一九一三年全国设道分县，本溪县属安东道，全县区划范围未变。

一九二三年实行区村制，本溪县重新划为八个区。本溪县县街附近（今本溪市溪湖区河东、河西一带）为第一区；小市为第二区；赛马集为第三区；碱厂为第四区；望城岗子为第五区；石桥子为第六区；桥头为第七区；下马塘为第八区。全县下辖三百四十六个村。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嗣后成立了伪满洲国。本溪县政府奉令改为本溪县公署。当时本溪县隶属伪奉天府统治。一九三九年九月，草河口一带划入本溪县。同年十月一日，伪奉天省政府令将本溪县之一部划出，另设本溪湖市。此间本溪县辖牛心台、小市、赛马集、清河城（区址在望城岗子）、碱厂、石桥子、桥头、下马塘八个区。

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十月二日我军进入本溪市区，成立了民主联合政府。十一月底，赛马集划出本溪县，与凤城县的一部分合并，另设赛马县（该县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撤消）。

一九四六年五月，国民党军队占据本溪湖。一九四七年六月，国民党政府公布《东北新省区之划定》，撤消本溪湖市建制，合并入本溪县。这一时期，本溪县大部分农村地区在我军控制之下，受我东北行政委员会、安东省政府领导。

当时我县人民政府活动于桥头、小市、草河掌、碱厂、田师付、草河口一带。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本溪全境解放。建立了本溪县人民政府，县政府驻地在本溪市区内。全县下辖碱厂、田师付、草河口、连山关、草河掌、偏岭、清河城、桥头、石桥子、小市十个区，二百一十八个村。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本溪县人民政府驻牛心台。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驻桥头，一九五二年本溪县撤消，统由本溪市人民政府领导（时为中央直辖市）。

一九五四年，辽东、辽西两省合并为辽宁省。本溪市改为辽宁省辖市。

一九五六年，本溪市、县分开，成立本溪县人民政府，仍驻本溪市内。

一九五七年，农村撤区建乡，本溪县划为五十三个乡。

一九五八年公社化时期，本溪县成立十个人民公社（大社）。即：八一（下马塘）、东风（田师付、南甸）、金星（草河口）、东方红（碱厂、兰河峪、东营坊）、跃进（连山关）、马骥（草河掌）、前进（小市、山城子、泉水）、红旗（草河城）、星火（清河城、富家楼）、乐园（偏岭、高官）人民公社。

一九五九年，将本溪县一部分划出，成立牛心台区。全区下辖张其寨、石桥子、牛心台、桥头、南芬五个人民公社。

一九六〇年八月，本溪县人民政府由本溪市迁至小市镇。

一九六二年，本溪县将前十个人民公社改划为十七个人民公社。即：小市、田师付、草河口、高官、偏岭、清河城、富家楼、泉水、南甸、碱厂、东营坊、兰河峪、山城子、草河掌、草河城、连山关、下马塘人民公社。

一九六八年“文革”时期，本溪县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十七个人民公社和一百四十九个生产大队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冬至一九八一年春，撤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本溪县人民政府，驻地小市镇。全县下设小市、田师付、草河口三个镇人民政府和高官、偏岭、清河城、富家楼、泉水、南甸、山城子、草河掌、草河城、连山关、下马塘、碱厂、东营坊、兰河峪十四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及县农牧场。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将本溪县内十个重名生产大队更改了六个，并将碱厂公社立新大队恢复为原九龙口大队。

更改的重名大队为：

草河城公社西沟大队更名为峪西大队。

清河城公社西沟大队更名为城西大队。

田师付镇张家堡大队更名为云光大队。

草河掌公社张家堡大队更名为佟家堡大队。

山城子公社化皮峪大队更名为东街大队。

偏岭公社三家子大队更名为北三家子大队。

一九八四年全县建乡、镇。全县下辖小市、田师付、草河口、南甸、碱厂、连山关、下马塘七个镇；设高官、草河城、山城子、泉水、清河城、富家楼、东营坊、兰河峪、偏岭、草河掌十个乡；还有一个农牧场，七个街道办事处。

至一九八七年夏，全县共建小市、田师付、草河口、碱厂、南甸、连山关、下马塘、草河掌、清河城九个满族镇人民政府；建山城子、泉水、高官、偏岭、兰河峪、东营坊、富家楼、草河城八个满族乡人民政府，七个街政办事处，一百五十一个村民委员会，五十九个居民委员会。本溪县人民政府驻小市满族镇。

本溪县满族源流

高 作 鹏

本溪县位于辽宁东部山区，县辖17个满族乡镇，全县总人口313,020人，其中满族人口148,55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47.46。

本溪县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满族人口，考其原因，主要由于本县的地理位置和满族历史发展决定的。满族的发祥地是长白山，“龙兴之地”在永陵（今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而本县地处长白余脉与永陵毗邻。无论是在早期女真人与朱明王朝对抗争夺辽东时期，或是后来满族大举向辽西、关内发展时期，本县都是满族人的势力范围或巩固的后方基地。其间所实行的“八旗驻防”和设立“皇庄、官庄、王庄”，皆是满族大量进入本县的主要源流。入主中原后，所实行的“招民垦荒，投旗占地”政策，既起到了发展满族，融合汉族的作用，又是扩大本县满族的一股源流。

现将本县满族源流考察研究之浅见，具体分述如下：

一、满族的故乡

本溪县的满族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十五世纪初，建州女真首领李满柱、凡察、童仓部从长白山地区迁到烟筒山下、苏子河畔，女真人（满族）便进入本溪县，开始在这里生息繁衍。明朝天顺年间（1457—1464年），明朝政府在镇压了女真人的反抗后，为密切注视女真势力的消长，防范女真人的袭扰进犯，开始在凤凰城经清河城至抚顺一线屯田筑堡，建立辽东边墙。当时，以清河至碱厂一线边墙为界，边内属

辽东都司所辖，居住于此的女真人则归其管。而明边之外，乃建州女真所辖之地。有关资料介绍，现今本县的东营坊、荒沟、大阳、红土甸子、洋湖沟、边门及碱厂镇的化皮峪、民主、官堡、白家堡子等地，均属建州女真势力范围。

成化三年（1467年），明朝政府开始修筑清河堡、碱厂堡，以后又增修一堵墙（今马城子村）、孤山等堡。（均在本县境内）万历（1572—1619年）初年，应建州女真的请求，在清河堡开设了马市，明边内外女真人和各族人民互通贸易，频繁交往，努尔哈赤青少年时期就经常来清河马市交易。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明朝辽东总兵李成梁将清河、暖河沿边田土赏给努尔哈赤等建州女真人耕种。

天命元年（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定都赫图阿拉，称为兴京（今新宾永陵）。后金女真人开始向边内发展，出碱厂边门外耕种。同时，明朝缩守内地四十里，本溪县东部地区已属后金控制范围。天命三年（1618年）七月，后金攻下抚顺后，努尔哈赤又亲率八旗兵攻破清河城，占领一堵墙、碱厂二城。翌年，经过萨尔浒之战，后金由防御转为进攻。至天命六年（1621年）三月，孤山堡、草河堡、威宁营三城俱归降，后金在进入辽沈之前，本溪县已俱归后金所辖，满族人民大量进入并正式定居于此。

天命十年（1626年），努尔哈赤率兵攻打宁远城（今辽宁兴城）受伤后，回清河温泉（今本县温泉寺）沐养，后病重，遂乘船顺太子河回盛京（沈阳），途中距沈阳四十里暖鸡堡病世。从七月二十三日（即八月十三日），努尔哈赤病故前的二十天是在本溪县温泉寺度过的，说明此地当时已是后金腹地或稳固的后方。

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始设本溪县时，从清朝的“龙兴之地”兴京（今新宾）划出二十四界，（即今日本县的东营坊、碱厂、富家楼、清河城四个满族乡镇及偏岭、南甸二个满族乡镇的部分村屯）归属本溪县。据《兴京乡土志》记载，这二十四界中，旗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五，旗户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六。另从凤凰厅（今凤城）划归本溪县的四十一界（即主要是今日本县的草河掌、草河城、草河口、兰河峪四个乡镇），旗户的比重也很高。另据《民政部警务司户口调查》记载，到一九三五年，本溪县的满族人口仍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七。由此可见，本溪县有三分之一的地方本属“龙兴重地”，三分之一的地方原属今日凤城满族自治县，又有三分之一的地方是由清朝故都东京（辽阳）划入。因此说，本溪县就是满族的故乡，几百年来，满族人口在本溪县始终占据相当比重。

二、八旗驻防

自十五世纪二十年代，满族人开始涉足本溪县。虽然当时本县境内东部属建州女真辖地，亦有女真人居住，但因处于同明朝相互争夺，属于兵家必争之地，时常征战，故以后二百年的时间里，满族人口增长缓慢。到十七世纪初，努尔哈齐崛起，建州女真人逐渐向边内发展，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尤其到后金天命六年（1621年）三月，孤山堡、草河城、威宁营三城抚降后，本县全境俱归后金所辖，东山（本溪）之要冲俱有八旗驻防。同年七月，努尔哈齐下令实行“计丁授田”，部分牛录官兵便正式稳定驻防于此，促使本县满族人口急剧增长。翌年四月，清河城、一堵墙（今本县南甸满族镇马家城子村）、碱厂、孤山、威宁

营等十城归正红旗管辖（《满文老档·太祖朝》卷46）。天命八年（1623年）三月，爱达汉、申彻和率领两白旗、两兰旗的马甲四百人驻守草河堡（同上·卷46），即今本县草河城满族乡草河城村。天聪七年（1633年），努尔哈赤的长孙杜度贝勒奉皇太极之命到今本县碱厂满族镇九龙口村监督修筑碱厂城，并派章京张什八领兵驻守。又自崇德三年（1638年）起，为防止朝鲜人挖采人参，保护“龙兴重地”不受损害，皇太极把凤凰城至碱厂边门一段，利用明边加以修缮，设立了碱厂边门，亦派兵长期驻守。据《盛京通志》记载，碱厂边门设章京一员，防御一员，属下设满、汉八旗兵二十五名。在设立边门的同时，还随着柳条边的走向设有边台。《盛京内务府》档案资料记载，碱厂边门下设三个边台，共有台丁一百一十一名。其中一台四十名台丁，二台四十九名台丁，三台二十二名台丁。此外，清初沿袭明制所设连山关驿站（在今连山关满族镇棒槌岭村）亦有官丁近三十名。

顺治元年（1644年），福临入关，八旗军队大批南下作战和守卫京城，盛京及所属十四城只留少量军队驻防。直到康熙中期，由于大陆上的武装抗清斗争基本结束，全国统一基本形成，政权趋于稳定。为抗击沙俄入侵，巩固边防，保卫“发祥之地”盛京，进一步开发东北，康熙帝从战场上调拨大批八旗兵丁回东北各地驻防，使本溪县的满族人口又急剧增加。

从一些族谱考证来看，也充分证明确有因八旗驻防而来本溪县落户定居并繁衍至今的。如碱厂满族镇赵家洼子《赵氏族谱》记载：“于康熙三十三年拨碱厂边门驻防”，“一

世祖色勒，二世祖扎库”。赵氏乃二世祖被拨往碱厂边门驻防，家眷随其迁居此处，距今已二百九十余年。从族谱所载始祖色勒算起，至今已传十余代，早已族大支繁，聚居乡里，现今居住碱厂满族镇及散居全县各处约有近百户，四五百人。再如草河城满族乡黑峪村《赫舍里氏宗谱书》记载：“赫舍里氏始祖从龙入关，始祖生九子，其八子皆留京师护卫各处，惟九子罕都将军洼尔达拨往奉天，驻防凤凰城，距今已历近三百四十年。因族大支繁，遂分别徙居多处，其一支便迁居草河城居住。又如东营坊满族乡《关氏族谱》记载：“我关氏分属满洲正白旗，隶奉天硕色佐领，由雍正年间来此碱厂边门驻扎数年，落户授田，枝叶繁盛。”到现在，关氏已落居本县二百六十年，成为当地的旺族大户。另据草河口满族镇车明德保存的《章佳氏族谱》记载所考，章佳氏始祖穆都巴颜，昔在长白山鄂磨合索洛处，生子五人，后五子迁居五处。至九世祖观彻，于康熙四十年（1701年）拨往凤凰城驻防，任奉政大夫之职。此后，章佳氏族大支繁，人丁日众，遂分为车、章两姓。而车氏十一世、十三世各有一支先后又迁居草河城白水寺落户。至今，分别聚居于草河城、草河口一带。

草河城满族乡《屈氏族谱》在追溯本氏族源流上也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据其族谱考证，屈氏祖籍山东，于清朝顺治八年迁至草河城落户，入盛京镶兰旗，随伊将军当差，因在盛京（沈阳）东关捉白莲教首领有功，官升三级，亮兰顶戴。屈氏先祖落居草河城至今，已历三百三十余年，乃草河城地区的旺族大户。

据族谱记载，草河口满族镇艾氏亦是因拨兵驻防由关内

跨海而至辽东，落居本溪县。还有东营坊满族乡荒沟村的江氏、碱厂满族镇的纪氏、连山关满族镇陈东沟的陈氏等，都是碱厂边门所属边台的台丁和连山关驿站驿丁的后裔。兰河峪满族乡潘、王、池、陈等六姓，则是暖阳边门所属边台台丁的后裔。

三、皇庄、官庄、王庄之庄头和庄丁

自清初，由于本溪县早已成为后金腹地，且与都城盛京毗邻，大量的土地被盛京内务府和王公贵族占有，设立不少皇庄和王庄。此外，盛京五部中的工部亦在此地设立官庄。这些皇庄、官庄、王庄的庄头和庄丁于此世居繁衍，构成了今日本县满族的源流之一。

据省档案馆《盛京内务府》档案资料记载，清朝历代间，盛京总管内务府于本县境内设立的皇庄有小市满族镇上、下堡和偏岭满族乡泥塔、红光村等地的“胭脂地”及“太子河纲庄（专司捕鱼纳贡）”；还有盛京工部所设的碱厂边门木庄。这些皇庄和官庄，各自都有庄头和庄丁为盛京内务府和盛京工部劳役。据社会考察了解，偏岭满族乡小夹河村唐氏，泥塔村金氏、韩氏等族中均流传着“内务府当差”的说法，红光村姚氏族中以及小市上、下堡的一些满族老人更明确地流传着“是内务府的胭脂差，种胭脂地”。而从《盛京内务府隐逸土地名册》中查出，本县确有很多地方均有盛京内务府皇庄旗地，亦确有许多人当时及后世承袭为盛京内务府当差，耕种皇庄旗地。如档案资料记载的泥岔里（今偏岭满族乡泥塔村）金佛保、金色力、金皂保、韩讨子，就是现今居住泥塔村的金氏、韩氏的祖先。据金氏族中流传，金氏为满洲旗人，爱新觉罗氏。其祖原居北京，因人命官司，为

免死罪，遂逃离京城投奔辽东，落居此处，于盛京内务府当差。韩氏亦是满洲旗人，其祖原为京城皇宫神职（跳萨满）人员，因告老还乡，朝廷赏赐金银和二仆（小孩），路过山海关时被强人所害。以后，其夫人便带儿子从辽阳迁居于此，亦于盛京内务府当差。金氏、韩氏祖先落居此处至今均已十余代，族大支繁，人丁茂盛。

据史料记载，自清初，盛京内务府根据各地特产而规定贡品种类，其中太子河细鳞鱼便是主要贡品之一。为保证贡鱼如数缴纳，内务府特在太子河流域设立“纲庄”。这一管理机构，置“千总”或“百总”专门管理官河贡鱼，并有若干渔差，专司捕鱼纳贡。当时，纲庄千总、百总所辖官河上源自兴京（今新宾满族自治县）太资城大岗子处，下源至辽阳界东教场老木城处，所属渔丁俱在官河范围内捕鱼。据小市满族镇《金氏族谱》所考，金氏始祖金守基于顺治十三年（1657年）由山东登州府蓬莱县来沈阳，并投入盛京内务府正红旗服役渔差。至四世祖金璋、金华、金荣兄弟三人于乾隆初年来小市定居，于太子河纲庄服役渔差。与档案资料记载对照考证，金氏二世祖金百万、九世祖金文仕、十世祖金万俊都曾任“渔百总”，十世祖金万鼎曾任“渔千总”。《金氏族谱》还记载，属于盛京内务府当差，同时在太子河网庄负责捕鱼的丁差还有马氏、赵氏、张氏、李氏、景氏共六姓，均在此地世代繁衍，至今各成当地的满族大户。

自后金天命六年（1621年）七月，努尔哈赤下令实行“计丁授田”后，又于天命十年（1625年）开始编庄，本溪县大量的土地被编入庄田，分给王公贵族和备御以上的各

级官吏。每庄编入男丁十三名，其中一人是庄头，给牛七头，给地一百日，其中二十日产品交官，余下的庄丁自己食用。翌年，皇太极又实行了分屯编户，将一部分土地分授给女真下层人民和汉族民户耕种，向他们征调赋税、兵役、徭役；将另一部分土地分给王公贵族，建立庄园。当时，一些王公贵族就在本溪县设立了许多庄园，占有大量的庄田旗地。据省档案馆《东北各官署》档案资料记载，先后有“安平贝勒府”、“礼亲王府”、“敬谨亲王府”、“佟伯府”等王府在本溪县设立庄园，占有旗地。由于世代承袭及分封新占，以后又出现“裕王府”、“顺承郡王府”、“弼公府”、“恒公府”、“全公府”、“崇尚公府”等王公贵族在本溪县占有庄园旗地。据现今所查之不完全统计，仅安平贝勒、敬谨亲王（后全公府承袭）、礼亲王、佟伯等七个王府在本溪县占庄园旗地就达三万三千六百九十五亩。其中安平贝勒府七千二百六十八亩；礼亲王府一千三百七十七亩；敬谨亲王府三千三百五十二亩；裕亲王府一万四千二百六十亩；弼公府一千五百四十七亩；佟伯府六百三十一亩；恒公府二千六百亩。这些王府的庄园旗地各自都有众多的庄丁为其耕种以及置庄头予以管理。据考，本溪县满族中的陈满洲部分，因在王府当差并在各王府于本地所设的庄园中充当庄头者，为数不少。如偏岭满族乡小夹河村《高氏家谱》记载“大清星衣哈拉，沙格达满洲，汾太哈拉，九衣老满洲，船厂兀拉街人士，随龙过来，后拨金王府下当差”。《赵氏家谱》记载，赵氏乃“船厂兀拉街人士，顺治十三年随龙过来，落居大南沟，在金王府下当差”。据高延松、马双山二位老人口述，高氏、马氏先祖乃于雍正四年同一天来小夹河

插旗打地。又据《东北各官署》档案《京都和硕敬谨亲王府丁差、佃户花名册、地亩册》中记载：“座落本溪县正白旗界小夹河处原领名人高和睦领名一百五十八亩；乌力那领名二百二十六亩。同家谱世系对照确认，高和睦乃高氏三世先祖，乌力那乃马氏二世先祖。而口碑记载的插旗领名打地，实际上就是王府庄园的庄头领地。从家谱记载或与档案资料对照，以及族中流传，清代先后两次由吉林乌拉拨入满洲旗丁，其中除有的投入盛京内务府当差，迁居本溪县定居，耕种皇庄旗地，有的投入王府庄园，领种庄园旗地。顺治中期拨入本溪县的还有关氏、赵氏等，世居清江城一带。小市满族镇香磨村解氏、偏岭满族乡三家子、法台、中寨子村的邓氏等，则是雍正初期拨来的。这些满洲旗丁拨入本县后，多者于此繁衍十六七代，少者十四五代，至今均成为本县的满族大户。

在王府庄园中，除有陈满洲人充任庄头，管理庄园旗地之外，还有大量庄丁（包衣满洲）于庄园耕种旗地。这些庄丁又因投充时间早晚有别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在建州女真时期至后金及清初则已投充，或因其它原因，落在女真贵族门下为奴仆。久而久之，遂入满洲，渐得信任。在以后满族贵族大肆圈占上地，设立庄园时，遂被王府升格而充任庄头。另一部分则是顺治初年由山东等地逃荒饥民，编为各庄庄丁，专门耕田种地或牧放、采药等。由于他们没有独立的户籍，只能依附主人户下，随主人旗属，因此，他们自然成为包衣满洲旗人。

据山城子满族乡磨石峪村《邓氏宗谱》记载考证，邓氏先祖原居兴京，始祖邓朝宗葬于其地。后金初建前后，邓氏